



1711113112 公股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續字第294號

111年度偵字第10713號

被 告 胡勝雄 男
住
國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勝雄於民國109年9、10月間，擔任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宜城墓園公司）總經理，竟為下列行為：

- (一)胡勝雄明知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營許可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明知未經宜城墓園公司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使用宜城墓園公司之營業許可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095116970號」及印文印製殯葬產品永久使用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109年9月間，請不知情之印刷公司印製記載新北市民殯字號1095116970號、「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私立宜城公墓各區空白永久使用權狀，由胡勝雄經營之佛陀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佛陀山公司）委託不知情之凱偕有限公司（下稱凱偕公司）及淡水宜城有限公司（下稱淡水宜城公司，登記負責人林秉翰為胡勝雄三子，實際負責人為胡勝雄）員工溫、江、曾、陳、林、魯、楊誤認附表所示之殯葬產品係由宜城墓園公司銷售或委託銷售，而以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之，胡勝雄再接續將附表所示申購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產品類別、標的物座落地號、權狀編號、發狀日期等內容套印在永久使用權狀，接續偽造附表

所示權狀名稱之私文書，交付附表所示之申購人而行使，足生損害於宜城墓園公司，以此方式詐得附表所示金額之款項。

(二)胡勝雄明知新北市淡水源段（下稱水源段）588地號土地係宜城墓園公司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竊佔之犯意，於109年10月中旬，未經宜城墓園公司同意，擅自僱工自其經營之鑫品開發有限公司（下稱鑫品公司，前名稱靜恩有限公司，負責人林秉翰為胡勝雄三子）為共有人之水源段603之10號土地（鑫品公司權利範圍48508/50000），開挖地下室延伸至相鄰之水源段588號土地，以此方式竊佔宜城墓園公司之588地號土地。

二、案經宜城墓園公司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勝雄之供述	1. 被告於109年9月間，請印刷公司印製空白永久使用權狀，再將附表所示申購人資訊及買賣資訊套印在永久使用權狀，交付附表所示之申購人。 2. 被告於109年10月中旬，僱工在鑫品公司名下之水源段603之10地號土地與水源段588地號相鄰處，開挖地下室、施作土葬位、鋪設水泥作為火化骨灰位。 3. 被告辯稱：宜城墓園整片總面積共1萬5,000多坪，其持有宜城墓園中之1,000坪土地，其本是該墓園地主之一，為節稅，於101年間，改以淡水宜城公司、靜恩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鑫品公司）名義經營宜城墓園，於109年3月間，以其子胡佳維、胡誌顯、林秉翰名義出資4,960萬元入股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而成為股東，也向前地主



(續上頁)

		<p>之一徐 [] 購買土地過戶至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名下，其委託廖先生申請營業許可字號，告訴代表人張忠恕於109年9、10月讓其擔任總經理，當時說好，其賣自己的土地，並印製有「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與權狀，每賣1張權狀要上繳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2,000元；其於107年8月間，曾將水源段603之5地號土地分割為603之5、603之10地號土地，並在603之10地號土地施作墓園設施，未竊佔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土地云云。經查：告訴代表人張忠恕否認有授權或同意被告使用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印文或營業許可字號，經比對被告、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印製之永久使用權狀上之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印文，兩者印文字體、印文大小均不相符，另依證據清單編號10所示內容，足認被告僱工開挖上述地下室確有佔用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之水源段588地號土地。</p>
2	告訴人代表人張忠恕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江 [] 之證言	證人江 [] 於109年間，透過凱偕公司員工即證人洪 []，以每個骨灰座12萬元之價格，購買附表編號2、3所示之骨灰座，取得附表編號2、3所示之永久使用權狀。
4	證人江 [] 即證人江 [] 之子之證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洪 [] 於109年間，將證人江 [] 所購之骨灰座權狀2張，送至臺北市士林區江 [] 住所，交付證人江 []。2. 證人江 [] 事後持證人江 [] 申購之2張權狀至宜城墓園公司詢問，經告訴代表人張忠恕表示係偽造之權狀，另前往所購骨灰座所在地，發現現場荒涼。
5	證人洪 [] 之證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證人洪 [] 係凱偕公司員工，凱偕公司受佛陀山公司委託行銷殯葬產品。2. 證人洪 [] 交付證人江 [] 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權狀係佛陀山公司寄發至凱偕公司，再由證人洪 [] 轉交證人江 []，並



(續上頁)

		向證人江 [] 收款。 3. 凱偕公司誤認為佛陀山公司出具之權狀係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製發，誤認出售產品為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所販售之產品。
6	證人楊 [] 之證言	1. 證人楊 [] 於110年1月6日，在新北市淡水區埔子頂16之2號鐵皮屋，透過溫 []，以每個功德牌位45萬元之價格，購買附表編號12、13、14所示之功德牌位。 2. 證人楊 [] 於111年2月中旬，至宜城墓園公司，要求了解其所購功德牌位在何處，經告訴代表人張忠恕告知所購權狀係被告擅自製發，非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產品。
7	新北市政府109年8月24日新北府民殯字第1005116970號函1份	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於109年7月14日以109宜墓字第071404號函向新北市政府申請「私立宜城公墓」殯葬設施經營業經營許可。
8	附表所示記載有北市民殯字號1095116970號、「宜城墓園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私立宜城公墓各區永久使用權狀、空白永久使用權狀	被告未經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同意及授權，擅自在附表所示之永久使用權狀上印製宜城墓園公司印文及營業許可字號。
9	證人江 [] 與證人洪 [] 110年9月9日之和解契約	證人江 [] 事後發現所購骨灰座2座非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所售產品，與證人洪 [] 達成和解，並獲得賠償。
10	1. 水源段603之10地號之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及土地所有權狀 2. 水源段588地號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3. 109年4月21日淡地電謄字第079508號地籍圖謄本、111年2月17日淡地電謄字第034232號地籍圖謄本 4. 被告僱工開挖地下室、興建土葬位工程照片	1. 鑫品公司共有水源段603之10地號之權利範圍為48508/50000。 2. 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為水源段588地號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為全部。 3. 胡勝雄雇用工人，自鑫品公司所持分之水源段603之10號土地，開挖地下室、興建土葬位延伸至相鄰之宜城墓園公司水源段588號土地。

二、核被告所為，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



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犯罪事實欄(二)部分，係犯同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嫌。被告偽造宜城墓園公司印文及印製記載新北府民殯字第1005116970號之永久使用權狀，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進而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向附表所示之申購人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處，並與所犯竊佔部分，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被告詐欺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至告訴人宜城墓園公司指訴被告出售偽造蓋有「宜城墓園公司」印文之永久使用權狀另涉有刑法第201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因被告販售附表所示之產品為殯葬管理條例第2條第1、6項之殯葬設施、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附之永久使用權狀係表彰殯葬產品之文書，核與社會通念上具有一定經濟價值之不動產或股權、證券、債券等憑證不同，不具備社會資產流通性，是告訴人指訴被告涉嫌行使偽造有價證券部分，與犯罪構成要件不符，然此部分倘若成立犯罪，因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欄(一)為同一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檢察官 吳爾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
書記官 歐陽姝盈

書記官
歐陽姝盈

參考法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320條第2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申購人	權狀名稱	產品類別、標的物座落地號、權狀編號、發狀日期	售價
1	簡	私立宜城公墓思源生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認購憑證、水源段552、555地號、城認00074、109年10月22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2	江	私立宜城公墓聚善緣	骨灰座、水源段603-10地號、	12萬元



(續上頁)

		園區永久使用權狀	城0310、109年11月20日	
3	江	私立宜城公墓聚善緣 園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03-10地號、 城0311、109年11月20日	12萬元
4	曾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0地號、城 0382、109年12月2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5	陳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03-5地號、 城0390、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6	林	私立宜城公墓聚善緣 園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03-10地號、 城0493、109年12月25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7	魯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1地號、城 0466、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8	魯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1地號、城 0467、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9	魯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1地號、城 0468、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10	魯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1地號、城 0469、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11	魯	私立宜城公墓靜思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骨灰座、水源段621地號、城 0470、109年12月18日	2萬8,000元至3萬元
12	楊	私立宜城公墓寶蓮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功德牌位、水源段601地號、 城0532、110年1月6日	45萬元
13	楊	私立宜城公墓寶蓮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功德牌位、水源段601地號、 城0533、110年1月6日	45萬元
14	楊	私立宜城公墓寶蓮生 命特區永久使用權狀	功德牌位、水源段601地號、 城0534、110年1月6日	45萬元

